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于2020年3月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2020年第三次会议，应出席会议的委员3人，实际出席会议的委员3人，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杨平波女士主持，审计委员会委员成利平女士、凌志雄先生出席本次会议。

审计委员会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对《关于公司向湖南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认真地审核，认为：

1、本次关联交易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。同时，本次关联交易有利于充实公司现金流，降低流动性风险，促进公司业务持续、快速发展。

2、本次关联交易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定价原则，公司无需向关联方提供保证、抵押、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，且借款利率符合同级市场的资本成本情况，不存在损害公司或股东利益，特别是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、同意公司开展上述关联交易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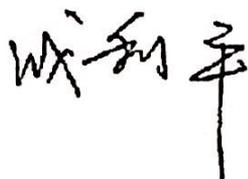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)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柳平波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0年3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read '成利辛' (Cheng Lixun).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0年3月6日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第三次会议决议》之签字页）

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字：

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, appearing to be '袁志华' (Yuan Zhihua), with a checkmark at the end.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2020年3月6日